

#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年9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

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系級評鑑，受評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悉依校級評鑑相關評分標準進行自評後，將自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系教評會進行審核。

評鑑程序如下：

(一) 本系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製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二) 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送系教評會進行初評。

(三) 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院教評會進行複評。

(四) 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系(所)。

三、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四、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四)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前三名。

(六)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擔任研究主持人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五、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系(所)，經院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六、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分別為 200 分、200 分及 100 分，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惟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由院訂定評分標準。受評教師之加權總分達平均最高分(180 分)之百分七十(126 分)(含)者為通過評鑑。
- 七、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及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記錄表」，經系主任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發中心存查。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及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記錄表」，經系主任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發中心存查。  
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接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 八、本系教師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議。  
教師覆議結果不服者，得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理學院院長核定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